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1 期

(总第 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1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1〕1 号 .....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发〔2011〕5 号 ..... (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1〕6 号 ..... (1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1 年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2 号 ..... (1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小清河孝妇河猪龙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 号 ..... (1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1〕4号 .....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1〕5号 .....	(22)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19 日

## 桓台县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1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桓办发〔2010〕33 号），突出安全生产深度治理这条主线，大力强化两个主体责任落实，深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三项建设，狠抓安全培训、专家队伍、班组建设、作业票证管理四个重点，进一步完善隐患查治、工作督查、打非治违、舆论监督、应急管理五个机制，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向深度管理迈进，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遏制和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 一、突出一条主线

坚持以安全生产“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指导，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突出以深度治理为主线。全面梳理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标准、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及责任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加强深度治理促进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产业结

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 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手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细化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部门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镇、办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进一步调整充实安委会及其专业安委会的组成，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重点监管”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管理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将监管任务定准、监管责任砸实，确保每个行业、每个企业都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构建无缝覆盖、一抓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坚持新上项目会审联席会议制度，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一律不得审批和立项。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继续坚持镇、办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坚持专业安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动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和落实。认真执行督导通报、联合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吸取事故教训长效化机制。

(二) 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要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设备，不断改善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设备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度，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决策指挥权。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系统及时上传有关信息，逐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岗前培训规定，企业所有新进人员，必须经过认真培训，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岗前培训时间、内容和程序。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 三、深化三项建设

（一）深化标准化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确立安全标准化达标目标，组织指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并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年内，高危行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不再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深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逐步实现监管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逐步覆盖全县所有行业领域，年内将全县所有工业企业纳入监管系统，2.1类易燃气体、3.1类易燃液体以及冶金、电力、煤气发生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要部位和设施全部与县监管平台实现视频信息联网。通过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工作效能，促进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监管实现现代化。

（三）深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突出抓好镇、办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县政府《关于开展镇、办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10〕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确保经费、场所、人员、装备到位。大力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强化思想作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努力争当“安全发展忠诚卫士”。规范监管执法工作，使专家检查、执法监察、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全面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 四、抓好四个重点

（一）抓好安全培训考核。要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70号）部署，在抓好各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在全县实行安全生产轮训机制，年内对全县所有企业的车间主任、班组长及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一遍安全培训考核，凡是考

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上岗。要继续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特别要强化新招工人员的培训，严禁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努力打造“安全型”职工队伍。

（二）抓好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库，建立完善专家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继续深入实施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抓好安全班组建设。进一步完善创建安全班组的标准、目标和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创建安全班组的奖惩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使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及其原理，了解违章操作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应急处置措施，逐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逐步探索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模式，鼓励企业员工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合力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四）抓好作业票证管理。80%以上的事故都是违章操作导致的，特别是电气焊的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其主要原因是不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安监部门统一印制八大安全作业票证，督导企业加强安全作业票证使用管理，加大对企业执行作业票证的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执行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制度落到实处。

## 五、完善五个机制

（一）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立隐患登记、建档、销号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严把许可关、职业健康关和安全标准化关，坚决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企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企业要及时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消除隐患的治理方案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按要求报告治理进展、治理结果等情况，切实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责任。

（二）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

督查，促进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镇、办和各专业安委会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综合监督作用，达到“综合不代替、监督不缺位、协调有力度、指导有效果”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监管监察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

（三）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各部门“打非治违”工作职责，适时召开专项“打非”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提高“打非”工作效率。采取面上巡查和随机暗访的方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抓住依法惩处这个要害，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

（四）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防自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的安全发展理念。

（五）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演练水平。完善以 110、119、122、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金诚、博汇、东岳、汇丰四大集团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构建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年内全面完成各类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发〔20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桓单位：

为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王可杰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主任：高连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伊茂彦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马 靖 县政府副县长
- 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王金栋 县政府副县长
-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向阳 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清亮 县油区办书记、县经信局局长
- 韩启凤 县油区办主任、县委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 荆国成 县开发区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 王成寅 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 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 杨 浩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王道友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安监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宗树高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房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崔永泉 县建管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魏洪凡 县人防办主任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0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高连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李清亮 县油区办书记、县经信局局长

成 员：王成寅 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刘体建 信息产业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李清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高连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联国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安监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伊茂彦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高庆禄 县住建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李慎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伊茂彦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韩启凤 县油区办主任、县委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田茂林 县农机局局长

朱文成 县畜牧局局长  
杨玉峰 县水利资源办公室主任  
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韩启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 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马靖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付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 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伊明 县财贸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陈连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金栋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王道友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永泉 县建管局局长  
徐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宗树高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房管局局长  
魏洪凡 县人防办主任  
罗东 县规划局局长  
王家柱 县公路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王道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金栋 县委副书记

成员：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张明 县安监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胡业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陈廷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 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伊明 县财贸局局长

孙希胜 县供销社主任

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1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0〕10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1月20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1 年春节期间 群众文化活动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1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对全县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引导，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淄政办发〔2010〕128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县春节期间文化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义

2010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为平台，以转方式调结构和统筹城乡发展为重点，科学务实、积极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实现了科学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正确引导和认真组织好2011年春节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对于推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要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位、推进城乡文化统筹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为目的，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宣传在统筹城乡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新典型。要借开展文化活动之机展示我县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全县人民充满激情干事创业，努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好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

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要按照欢乐喜庆、健康节俭、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镇（办）要充分发挥综合文化站、文化大院及业余文艺团体等活动点的优势，积极组织动员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歌咏比赛、灯会、民间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以多形式高品位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

县直各文化单位要充分发挥其职能，在春节期间组织好电影、图书、书画、文艺演

出等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群众节日期间的文化生活。

### 三、多措并举，强化节日期间的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是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文化部门要在强化日常稽查管理的同时，节前集中力量对全县所有的歌舞厅、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摊点、网吧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的工作、娱乐、生活环境。各镇要对农村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清理，确保节日期间农村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安全有序。

### 四、安全第一，切实做好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多、规模大、范围广、时间长、参与人员多，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早作部署。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凡超过 100 人的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向公安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制定安全预案，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重大活动要及时上报，以便全县统筹协调。

县文化出版局牵头组织好春节期间的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搞好协调配合，确保春节期间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特别是一年一度的“元宵节民间扮玩”等大型文化活动。县文化出版局牵头做好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县交警大队确保活动现场及沿线道路畅通；县城管执法局提前做好活动场所内及沿途非机动车辆、商业摊点的清理；县文体中心负责演出现场的水电及场地的协调保障工作；县卫生局负责安排好活动现场的专职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县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新闻单位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各镇（办）及相关单位齐心协力，以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文明的春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5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小清河**  
**孝妇河猪龙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  
**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小清河孝妇河猪龙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4日

**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小清河孝妇河**  
**猪龙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小清河、孝妇河、猪龙河、乌河（以下简称“四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县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2011年6月底，以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组织开展“四河”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实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水污染整治指示精神，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对“四河”水污染治理力度，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和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任务目标：（1）集中侦破一批刑事、行政案件，有效遏制向“四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违法犯罪活动。（2）加大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河流水资源质量，实现“四河”水质达标。（3）建立和完善水污染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 二、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张贴通告、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制度，根据《淄博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8〕28号）的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桓台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2138606；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举报电话：12369、8180142。

（二）加强线索排查。各级要深入研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全面排查违法犯罪线索，对易发案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间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人群，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密管控，切实提高防范、打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线索查证和深挖工作，增强打击实效。

（三）抓好控源截污。控源截污是控制外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关键所在，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一是坚定不移地抓好应急处置工作。环保部门要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一旦发现河流水质超标，立即调查超标原因，做到及时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河流水质。二是突出抓好工业点源治理。重点加大“四河”沿岸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私拉乱倒、利用渗坑渗井向“四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严打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依据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环保厅《关于办理危害环境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依法对此类案件进行查处。对现行违法犯罪案件，要依法快速布控，快侦快破；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要逐一落实责任，迅速查办；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确保执法到位。环保部门要加大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重大环境案件和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环保督察。对私拉乱倒、偷排和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关停的一定要关停到位。对发现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或者向河流、水源等排放或倾倒危险物质的行为，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应予刑事、治安处罚的，应当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2001

年发布)等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

(五)强化巡查防护。“四河”沿岸的各公安派出所要和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巡查力度,切实加强对案件多发地段、时段的巡逻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打击私排、偷排违法犯罪。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副县长何向东任组长,县环保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方面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从公安、环保部门抽调专人联合办公,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企业形成联动,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县公安、环保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情况通报和会商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公安机关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要安排专门力量依法从重从快查处。环保部门发现案件线索在做好取证、评估工作的同时,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调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对接到的涉及环境污染事件的举报,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警力调查;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公安局治安部门查处。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打击成效,扩大社会影响。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公安局、环保局联合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采取调度情况、实地检查、专项督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深入、失职渎职而发生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信息调度工作,每月8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各镇(办)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于1月5日前书面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请于2011年6月20日前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139561)。

附件:桓台县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猪龙河小清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 向小清河孝妇河猪龙河乌河投放运输倾倒 有毒有害污染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联国 县环保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胜刚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周焕诚 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所长  
          田 岗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网监大队副大队长  
          徐 锋 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  
          赵 岩 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  
          陈汉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同旺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朱久爱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刘 斌 县公安局城管大队大队长  
          许晋卿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金 永 县公安局索镇派出所所长  
          荆茂堂 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所长  
          高 涛 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所长  
          荆德金 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所长  
          齐廷新 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起凤派出所所长  
          王功训 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刘 波 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所长  
徐天慈 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所长  
巩曰华 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所长  
荆树峰 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所长  
张经俭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陈同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从县公安局、县环保局抽调专人，实行联合办公。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0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 年 12 月，县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依照《桓台县 201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年初与县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扎实稳步推进，绝大多数镇（办）和部门圆满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在被考核的 37 个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 8 个，占 22%，80 分至 89 分的 25 个，占 72%。按照《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没有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上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奖励。

### 二、主要特点

（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了政府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了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继续推行了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两个责任落实，突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重点抓科技兴安、安全标准化、企业班组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并不断健全部门联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舆论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推进安全监管。基层安监队伍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安监队伍整体履职能

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效能逐步增强,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四次集中行动部署,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狠抓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非法建设活动,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环境,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四)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定了《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平台,对全县三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企业实施视频远程监控、动态监管。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广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使安全生产监管逐步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迈进。

### 三、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仍然偏高,个别地方、行业和企业事故多发。二是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仍没有得到根治。三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大,措施不够有力,仍存有情况不明、底数不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问题。四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够牢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与工作实际还不相适应。五是部分企业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不严格,对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不足,防范措施不到位。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建设城乡统筹、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各镇(办)、各部门单位201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9日

附件

##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 2010 年度安全生产 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镇政府 街道办	
单位名称	考核得分
索 镇	93.2
起凤镇	91.7
荆家镇	90.3
新城镇	90.0
街道办	90.0
果里镇	85.4
田庄镇	84.8
唐山镇	83.4
马桥镇	81.0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质监局	90.3
消防大队	90.0
住建局	90.0
国土局	89.0
教体局	89.0
旅游局	88.0
卫生局	88.0
建管局	87.0
经信局	87.0
环保局	86.0
农工办	86.0
文化出版局	86.0
城管执法局	85.0
房管局	85.0
人社局	84.0
工商局	84.0
油区办	84.0
气象局	83.0
商务局	83.0
财贸局	82.0
农机局	82.0
人行	82.0
供电公司	8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21 日

## 桓台县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暨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面完成全县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任务，提前摸清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整改处理到位，为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打好基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0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1 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利用三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规范用地秩序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继续保持土地执法的高压态势，全面查清全县 201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进行认真整改处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 清查范围。一是结合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清查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新农村建设中集体建设用地与管理情况；二是全面清查以旧村改造为名建设“小产权”房情况。清查必须覆盖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镇(街道办)和村(居)，要全面摸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情况，确保无一遗漏。

### (二) 整治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3. 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村集体组织与开发商相互勾结建造“小产权”房对外出售的行为；

4.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5. 进一步梳理 2009 年度卫片涉及案件查处情况，对未依法处理到位的要坚决处理到位。

## 三、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1 月 26 日前)。各镇(办)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用地的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并于 1 月 25 日前将清理结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

(二) 查处纠正阶段(1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各镇(办)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调查，县政府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令第 15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以及《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9〕60号)有关规定,对 2010 年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县政府将成立工作组,对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镇(办)要于 2 月 25 日前将查处纠正阶段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3月9日至3月25日)。3月12日前,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法院、检察院及县公安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镇(办)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全面做好迎接市政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镇(办)要在 3 月 10 日前将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和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汇总核实后向县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镇(办)政府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良机,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有效开展。同时,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分析原因,杜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确保整治质量。各镇(办)、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扎实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清理,不留死角。重点整治县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重点镇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农村建设;以旧村改造为名建设“小产权”房。各镇(办)要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正式报表必须经镇(办)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镇(办)政府公章。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查实,严格按照监察部等三部委 15 号令及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镇(办)、部门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责任。

(三)严格土地执法。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执法执纪,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必须坚决予以没收;各镇(办)对依法应当拆除

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必须坚决予以拆除，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对重大违法案件和疑难案件，县政府将组织县监察局、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处理结果，切实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凡因工作不力，拆除复耕不到位，造成 2010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高于 10%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办），将严肃追究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有关部门整改意见、有效保持或者恢复土地原貌的，对违法责任人可依法从轻处分。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重点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宣传，加强正面引导，及时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继续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